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語文與創作學系		
職位	講師級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1.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並具講師級(含)以上教師證書或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 3. 具相關教學專長，並能提出證明者。		
任教科目	詩選及習作 (2 學分/選修)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手續：</p> <p>(一)填寫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</p> <p>(二)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著作目錄各 1 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上述任教科目教學大綱 1 份。</p> <p>(四)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乃慈助教收』。</p> <p>*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語文與創作學系兼任教師</p> <p>二、應徵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止寄達，以系辦收件時間為準，欲應徵者請儘速送件。</p> <p>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</p> <p>四、待遇：約聘內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五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。</p>		
網址	https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	